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 (1) 建議變更監事；
-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監事

陳劍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監事就任起生效。俞匯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監事就任起生效。監事會建議提名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獲選擔任監事會成員。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以及為配合進一步發展電商供應鏈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上文所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僅為提高本集團運營及戰略發展的彈性及效率，董事目前並無意對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活動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考慮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委任新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批准：(i) 建議委任本公司新監事(「**監事**」)；(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經營範圍**」)；及(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監事

陳劍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監事就任起生效。

俞匯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監事就任起生效。

監事會建議提名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獲選擔任監事會成員。

上述建議新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盧偉鋒先生

盧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重慶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盧先生歷任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投資發展部專員、副經理、副總經理、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浙科升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百力達太陽能股份有

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杭州天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43）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升華雲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盧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沈小芬女士

沈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女士歷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沈女士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沈女士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以及為配合進一步發展電商供應鏈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如下：

當前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

建議新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及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數據處理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國內各類廣告，境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憑許可證經營)，票務代理(不含航空)，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貴金屬、針紡織品、服裝、箱包、鞋帽、日用百貨、工藝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傢俱、珠寶首飾、儀器儀錶、陶瓷製品、鐘錶、眼鏡、初級食用農產品、寵物用品、家用電器、燈具、通信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的銷售，食品經營(憑許可證經營)，出版物批發、零售(憑許可證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上文所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僅為提高本集團運營及戰略發展的彈性及效率，董事目前並無意對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活動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考慮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章程第十四條

原章程第十四條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

建議將原章程第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數據處理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國內各類廣告，境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憑許可證經營)，票務代理(不含航空)，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貴金屬、針紡織品、服裝、箱包、鞋帽、日用百貨、工藝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傢俱、珠寶首飾、儀器儀錶、陶瓷製品、鐘錶、眼鏡、初級食用農產品、寵物用品、家用電器、燈具、通信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的銷售，食品經營(憑許可證經營)，出版物批發、零售(憑許可證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委任新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